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7-028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6日下午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5日以专人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晓川先生、梁仕念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周仕斌先生所作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内容。

独立董事王晓川先生、梁仕念先生、缪恒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具体财务决算情况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内容。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977,236.0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97,723.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554,373.23 元，减 2015 年度利润分红 4,123,018.2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2,310,867.42 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206,152,2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61,522.9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80,249,344.46 元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同意，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职工工资标准》和《高管年薪考核标准》，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薪（税前）
周仕斌	董事长、总经理	52.80
刘春信	董事、副总经理	36.72
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36.77
唐传训	董事、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36.67
周海	董事、副总经理	35.39
邵泽恒	董事、销售部部长	5.23
王晓川	独立董事	5.00
梁仕念	独立董事	5.00
缪恒生	独立董事	5.00
赵子阳	董事会秘书	19.10
许曰玲	财务总监	19.06

注：（1）邵泽恒享受中层职务岗位工资；

（2）独立董事根据协议，享受固定年薪 5 万元（税前）；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6 日